《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会议

2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会议
2013 年 11 月 14-15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0
审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报告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报告

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提交

导言

1.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是根据《公约》缔约方第三次审查会议的一项决定设立的。[1] 赞助方案的目标是推动普遍加入、执行和遵守《公约》及其议定书。此外，该方案还旨在推动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信息交流和磋商。

2. 在第四次审查会议上，缔约方请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事务厅)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就合作管理和运作《公约》赞助方案的模式达成一致意见。[2] 缔约方还要求审查管理赞助方案的备选办法。[3] 赞助方案管理模式和由排雷中心继续管理该方案的决定见“2012 年《公约》赞助方案报告”。[4]

3. 在 2012 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会议最终报告中，缔约方会议“对《公约》赞助方案报告、方案管理准则以及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在管理该方案方面继续发挥作用表示赞赏”。[5] 本报告概述赞助方案 2012 年 10 月 1 日以来 12 个月的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管理赞助方案的工作，该委员会由其协调人 Arturas Gailiunas 先生领导。该方案由《公约》执行支助股和排雷中心管理。

[1] 《最后文件》决定 5, CCW/CONF.III/11 和附件四。

[2] 最后文件决定 3 和附件二，CCW/CONF.IV/4/Add.1, 2011 年 12 月 15 日。

[3] 同上

[4] 见“《公约》赞助方案报告”附件三和第 14 段，CCW/MSP/2012/7, 2012 年 9 月 14 日。

[5] 最后文件第 30 段，CCW/MSP/2012/9, 2012 年 11 月 30 日。

请回收

《公约》赞助方案的活动

4. 2012 年 10 月 1 日以来，赞助方案对出席以下会议的下列国家提供了资助：

(a) 第五号议定书第六次会议；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2 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会议：白俄罗斯、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黑山、菲律宾、乌克兰和也门。

(b) 2013 年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专家组会议：哥伦比亚、尼日利亚。

(c) 2013 年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专家组会议和第五号议定书专家会议：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黑山、斯里兰卡、乌干达和乌克兰。

5. 受资助代表出席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的 2013 年专家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可藉此机会向其介绍并与其讨论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背景和原因。在今年的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专家会议期间，为受资助的代表举办了午间讲习会。该讲习会由指导委员会协调人和 2013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候任主席 Jean-Hugues Simon-Michel 大使领导。午间讲习会期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就《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各国如何成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等问题作了讲解。此外，协调人和《公约》支助股与受资助代表进行了个别谈话，讨论其国家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前景。专家会议之后，协调人给每位受资助代表写信，促请其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协调人专门请代表们交流信息，介绍在其国内在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采取的步骤。

6. 对代表们的资助为交流信息提供了便利，而且有助于理解不同国家和地区在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所取得的进展。作了演讲和发言的受资助代表如下。

(a) **第五号议定书第六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和普遍加入方面的最新情况：古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黑山和也门。

(b) **排雷**：白俄罗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菲律宾和也门。

(c) **合作和援助**：白俄罗斯。

(d) **援助受害者**：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e) **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第十四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和普遍加入方面的最新情况：古巴和黑山

(f)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2012 年缔约方会议**：白俄罗斯、古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菲律宾、乌克兰和也门。

(g) **非杀伤人员地雷**：白俄罗斯和古巴。

(h) **2013 年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专家组**：简易爆炸装置：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斯里兰卡和乌干达。

(i) **2013 年第五号议定书专家会议**：普遍加入：加纳。

(j) **排雷**：白俄罗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乌克兰。

(k) **合作与援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黑山。为受影响国家和受邀请捐助国举行了小组会议：白俄罗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黑山、斯里兰卡和乌克兰。

(l) **一般性预防措施**：阿尔巴尼亚。

(m) **援助受害者**：阿尔巴尼亚、哥伦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斯里兰卡和乌干达。

7. 今年在赞助方案的管理方面已确定的两个挑战是，第一，确保向受资助代表提供参加会议或大会的必要支持。虽然一些代表非常熟悉联合国会议，但其他代表可能是第一次参加多边会议，因此需要额外支持。为回应这一问题，《公约》执行支助股今后将力求与受资助代表在会议开始时见面，向其介绍工作方案以及他们可能希望在何时发言。第二个问题是，受资助代表缺席会议和大会。已提出建议，在未来，将这种缺席提请有关代表的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注意。

指导委员会的工作

8. 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于 2013 年举行了三次会议。其中一次会议提供了机会，讨论如何推进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指导委员会委托《公约》执行支助股编制一本《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小册子，包括《公约》及其《议定书》背景情况、如何加入该制度以及为何各国应加入该制度。现在，这本小册子已载录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网站。此外，执行支助股的另一项任务是，编制一份国家名单，这些国家被视为接近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因此应优先得到赞助。该名单已分发给指导委员会成员。未来，指导委员会将更加密切地将赞助与特定国家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可能性联系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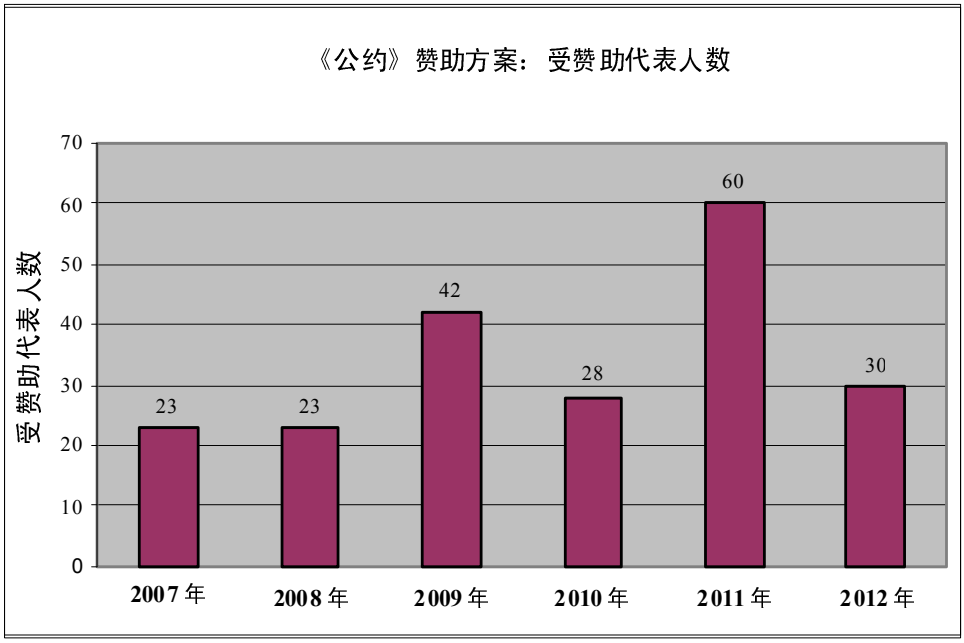
《公约》赞助方案的筹资情况

9. 2012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来，赞助方案受益于以下国家的捐助：澳大利亚、中国、法国、德国、立陶宛和土耳其。在 2013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前，赞助方案财务账目将作为一个增编印发。

《公约》赞助方案的管理

10. 2012 年就赞助方案的管理和运作新模式达成协议以来，该方案得到更有效率的管理。仍在审议的一个问题是，由于在签证方面瑞士实施申根条例，提交自愿申请和确定候选人的期限为六周。这种签证越来越多地要求申请人亲自向瑞士领事馆提交生物识别数据，而且，瑞士并非在所有首都都有这种代表机构。确保赞助候选人及时安排其签证以出席《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和大会，这仍是一个持续挑战。

附件


《公约》赞助方案：受赞助代表人数
受赞助代表人数
70
60
50
40
30
20
10
0
23
23
42
28
60
30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